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無				-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1.12.1-112.11.30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840	
水利工程處	「環騎臺北」河濱自行車挑戰認證活動路燈旗、捷運公益箱	平面媒體	111.12.1-112.4.30	河川管理科	-	本項契約金額為1萬2,600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暑假放電趣北市河濱玩到嗨翻天」廣告案	平面媒體	112.6.17	綜合計畫科	-	本項契約金額為9萬8,000元，預計於112年7月付款。
新建工程處	無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3花IN台北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1.30-112.6.30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15,750元，已於112年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年度臺北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2.5.1-112.6.30	圓山公園管理所	-	本項契約總價金額為143萬元，其中刊登費用為2萬8,950元，依契約付款期程，預計於112年12月付款。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	
大地工程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共同管道 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